

理学院党校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着力推进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及预备党员培训工作力度、深度，进一步完善党校教育体系，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理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理学院党校是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及预备党员的学校，是党建工作及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机构。

第三条 党校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从严治校、施教和管理，切实加强校风、学风建设。

第四条 党校教育的总体要求是：围绕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使之成为学习贯彻党和国家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培训阵地，使之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及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五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

（一）培训入党积极分子，使之了解和掌握党的基本知识及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增强入党迫切愿望。

（二）对确定的发展对象进行系统培训，努力使之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树立正确的入党观。

（三）对预备党员转正前进行系统培训，努力使之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对党忠诚度，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对党员及党员干部进行理论和实践培训，切实增强其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成为有责任、有担当、有作为、有戒律的“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和“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

（五）围绕党建和中心工作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和研究。

（六）根据学校党委及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相关培训与辅导。

第六条 基本工作要求：

（一）学习、宣传并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备工作、学习所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树立“四个意识”，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思想和理论问题。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严于律己，言行一致，艰苦奋斗，清正廉洁。

（五）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六）具有超强的政治意识、理论功底和履职尽责的领导能力。

第二章 党校职能

第七条 理学院党校在学校党委及学校党校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党校主要职能包括：

（一）传达学习并贯彻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及学校党委的重要决定，并根据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开展定期研究，并予以督促检查落实。

（二）制定党校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配备党校领导班子。

（四）建立健全党政负责同志讲校课、作报告及与学员座谈等制度。

（五）发挥党校在党政工作中的决策思想库作用。

（六）定期召开党校工作会议，交流经验，部署工作。

第九条 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领导体制。校委会工作由校长主持日常工作。

第十条 党校校长一般由学院分党委书记兼任。

第三章 培训班次

第十一条 党校培训班次主要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训等。

第十二条 根据特定工作需要，对党员及党员领导干部开展理论提升培训。

第十三条 围绕中心工作，举办专题研讨班，研讨经济社会及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党校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取得党校结业证书。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党校的中心工作是教学，党校一切工作都要围绕教学工作运行，并为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服务。

第十六条 党校教学要根据形势和任务要求，不断充实和创新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

第十七条 党校教学要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据培训班次及特别要求，作出既有区别又相衔接的教学安排。

第十八条 党性教育是党校的必修课，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加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把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致力于坚定理想信念和宗旨观念，提高学员的道德品行和精神境界。

第十九条 党校要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充分调动教员和学员积极性，做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二十条 党校要切实加强教学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教学实施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学习考核体系和教学效果评估体系。

第二十一条 党校学科建设，要立足于培训需要，重点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逐步形成具有鲜明党校特色的学科体系。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学需要选取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具有党校特点教材，建立与教学布局相适应的党校教材体系。

第二十三条 党校应当大力加强和推进信息化建设。

第五章 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党校要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党校教学质量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党校科研工作要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努力推进理论创新。

第二十六条 党校科研工作要加强与党委职能部门合作和交流，不断推出新成果。

第二十七条 加强与兄弟院系党校之间科研协作，充分发挥党校系统的整体优势。

第六章 学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

第二十九条 学员管理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要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积极性，严格学习、考勤制度，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学员管理全过程。

第三十条 设立专职组织员或班主任负责学员管理工作。

第七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一条 根据教学科研需要，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党校工作人员队伍。

第三十二条 根据人才强校战略，造就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教学科研人才。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勇于理论创新，具有探索、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

（三）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掌握现代干部教育方法，具有胜任党校教学工作的能力。

（四）学风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第三十三条 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选聘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理学院分党委负责解释。